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小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
被　　告　楊琄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玖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6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快樂寶寶動動書、CROCO Pen英文互動學習教材等書籍，價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720元，雙方約定頭期款4,530元，其餘自108年5月起至110年3月止共分23期支付，每月20日前付款4,530元，如有一期未能按時給付，則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僅支付頭期款及部分分期款共95,130元，尚欠13,590元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出貨單、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客戶繳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本

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590元，及自110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